中山市文化艺术创作室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本单位的主要任务是: 开展文学、戏剧、影视等艺术作品的创作和后备创作人才的培养。

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

- 1、大型交响音诗《神话中国》的后续创作和宣传推广。
- 2、组织作品参加中国五年一届的"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 展"。
- 3、设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美术等门类文艺家创作室,实行 特约名家创作资助制度。
- 4、出版市重点艺术门类获奖作品集、发掘、扶持本土民间文艺创作。
- 5、组织文艺精品参加全国比赛和展演,举办、组织本土艺术家进行观摩、调研、采风、创作等活动,组织重点项目参加国内大型会展。
- 6、以中山丰厚的历史文化和鲜明的地域文化为主题和背景,开发地方特色题材和现实题材,在文艺、社科、新闻、出版等领域鼓励创作一批能体现文化名城水准的精品佳作。
 - 7、分批组织本土有潜力的年轻文艺家拜师学习、进修专业,

提高艺术水准。

三、预算支出情况

2015年总收入 132.36万元, 其中: 财政性资金 132.06万元, 上年结转 0.3万元。

四、预算支出情况

2015年总支出 132.36 万元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基本支出: 42.06万元, 其中主要用于: 文化创作与保护 42.06万元。

2、项目支出: 90.30 万元, 其中主要用于: 文化创作与保护 90.30 万元。

附件: 1、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2、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3、201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表

2015年3月1日

附件 1:

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:万元

收	λ	支	出
项 目	预算数	项 目	预算数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	132.06	一、一般公共服务	0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	二、外交	0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三、国防	0
四、财政专户拨款		四、教育	0
五、其他收入		五、科学技术	0
六、上年结转(含上年及历年结 转)	0.3	六、文化体育与传媒	132. 36
		•••••	
本年收入合计	132. 36	本年支出合计	132. 36
收入总计	132. 36	支出总计	132. 36

附件 2:

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: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	合 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备注
207	文化体育与传媒	132.36	42.06	90. 3	
20701	文化	132.36	42.06	90. 3	
2070111	文化创作与保护	132.36	42.06	90. 3	其中 0.3 万元为上年 结转
	合计	132.36	42.06	90. 3	

注: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。

附件 3:

201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备注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	0.8	
2、公务接待费	1.2	
3、公务用车费	0	
其中: (1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
(2) 公务用车购置	0	
合 计	2	

备注: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, "三公"经费包括: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- (1)因公出国(境)费,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- (2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,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,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,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 - (3)公务接待费,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